**魏审批环表〔2020〕14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旌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旌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旌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南双庙乡双南村西南角，厂址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36°14'37.88"、东经114°54'21.4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1座厂房、1座办公辅助用房等，总占地面积5200m2、建筑面积3220m2；购置搅拌装置、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等设备；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水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旌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魏县分公司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楼生产搅拌、物料上料过程、物料卸料等，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在密闭料棚中进行，通过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标准。

废水：该项目设备地面冲洗水、车辆轮胎冲洗用水经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1. 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设备、螺旋输送机、皮带输送机、泵、风机、装载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并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淤泥以及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0年7月6日

（共印10份）